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佶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8號、112年度執字第76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佶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「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」、第3項「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」之規定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

束，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潘佶賢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參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2、6所示之罪則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已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稽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當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並參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最，曾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6號判決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；嗣前開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再經該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2年2月；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309號判決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；另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10號判決並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。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至5所示之罪均屬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同或類似，於併合處罰時，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及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罪評價，且本院已合法通知受刑人而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（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）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周豫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